《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 年 2 月 29 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就 2008 年 2 月 29 日會議席上個別委員提出的事項,政府回應如下 －

(1)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闡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使命綱領，以及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該等使命綱領，從而提供客觀準則，讓公眾人士和立法會繼續審視管理局的工作?

政府回應: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4 條已清楚載列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包括 －

(a) 擬備發展圖則，及在有需要時修訂發展圖則，並將上述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供其考慮；

(b)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發展批租地區；

(c) 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d)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

(e) 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

(f)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及練習；及

(g) 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及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此外，條例草案第 4 條亦規定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

(a) 對將香港長遠發展爲國際藝術文化中心，作出貢獻；

(b) 對提升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各類藝術的欣賞，作出貢獻；

(c) 對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的發展，作出貢獻；

(d) 對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e) 對培育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作出貢獻；

(f) 對鼓勵地方社區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作出貢獻；

(g) 對向地方社區提供藝術教育，作出貢獻；
(h) 對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作出貢獻；
(i) 對任何非政府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作出貢獻；
(j) 對鼓勵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作出貢獻；
(k)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用地；及
(l) 強化香港作爲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上述載列的職能和目的所涵蓋的範疇相當廣泛，亦清晰和實在地羅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關於發展香港文化藝術所肩負的使命以及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責任，可作爲日後評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現的準則。然而，委員若對擴闊或詳細說明這些目的有任何具體建議，我們將樂意考慮。

(2) 儘管政府當局認爲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董事局成員的確實組合，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委任準則，例如他們所須具備的背景和素質?

政府回應:

條例草案第 6 條列明除主席，行政總裁和 3 名屬公職人員的成員外，董事局亦包括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其中包括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爲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的成員；及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

政府擬根據西九計劃不同階段的實際需要委任擁有不同背景和專長人士出任董事局成員。我們會考慮各人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公職的承擔，委任最合適的人選出任董事局的成員。由於西九計劃不同階段所需的專長會有所不同，我們認爲在條例草案全面地羅列董事局成員所須具備的各種背景和素質會有實際困難。然而，我們準備考慮議員在這方面的任何建議。

(3)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部分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以代表身份而不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就此，條例草案可訂明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立法會議員必須在立法會議員之間互選產生。就來自專業界別的董事局成員而言，條例草案可訂明一項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內有代表的相關界別分組掛勾的選舉機制。就來自藝術文化界的董事局成員而言，條例草案可訂明一個

與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掛勾的選舉機制。

政府回應:

政府將因應西九文化區在不同階段發展的需要，秉承「用人唯才」的原則，以考慮委任董事局的成員。與委任其他類似的法定機構成員的做法相似，政府會考慮各人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公職的承擔，以及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需要，委任最合適的董事局人選。故此，我們認爲在條例草案硬性規定不同界別的成員的選舉安排並不合適。作爲法人團體，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同心協力地實行多項實務性工作以達致其法定的目的，因此，我們認爲讓成員以個人身份加入董事局是合適的做法。假如讓成員以特定組織代表身份加入董事局，對有效管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並無助益。但各有關機構仍可向行政長官提名或推薦人選，以供行政長官考慮。

(4)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除若干指明情況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應向公眾人士公開?這方面可參考《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相關條文。

政府回應: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性質和權責不盡相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法定責任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其董事局的大部分會議將涉及很多與設施管理合約，甚至與藝術團體表現有關的討論，這些討論並不適宜向公眾公開。因此我們認爲不應在法例硬性規定董事局的會議必須公開，而應由董事局制訂本身的會議程序，在考慮到實際情況後決定會議是否公開及訂立有關的詳細安排。因應其他法定組織在促進它們營運透明度所採取的行政措施，例如在專設網站提供工作進度資料，政府會考慮要求管理局將來採取類似措施以促進透明度。

(5)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成立由各有關團體的代表及公眾人士組成的法定諮詢小組?關於這方面，委員建議儘管西九管理局有責任以公開形式讓諮詢小組參與其工作，但諮詢小組及其成員的意見對管理局並無約束力。

政府回應: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其他管理局認爲合適的事宜，諮詢公眾。此外，在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按

條例草案第 18(3)條諮詢公眾並顧及在公眾諮詢中接獲意見。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在不同階段會涉及文化藝術及其他多方面的範疇，在條例草案硬性規定成立某種形式的諮詢架構，將不必要地限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不同時間，以最合適的模式和方法就其營運諮詢公眾的彈性，我們認爲這並不適宜。我們相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日後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將會按實際情況以合適的方式諮詢有關團體和市民大眾。

(6) 爲確保審計委員會能有效擔當財務監察的角色，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包括作出或執行與西九管理局的開支有關的決定的人士?

政府回應:

條例草案第 8(4)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僱員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審計委員會能有效擔任財務監察的角色。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不可包括管理局其他委員會的成員。

(7)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關條文，訂明"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將適用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政府回應:

當考慮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時，政府將會一如委任其他法定委員會的成員一樣，主要考慮不同人士的長處，顧及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公職的承擔，委任最合適的人選。西九計劃是一個長期的文化發展項目，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西九計劃發展和營運的不同階段，需要具有不同背景和專長的人士參與董事局的工作；但我們亦需要顧及到董事局運作的連續性和一致性。根據現時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人員的行政指引，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不應在董事局的同一崗位上服務多於 6 年。我們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這指引。我們因此認爲不需要在法例內規定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任期不可連續超越6年。

(8) 委員建議訂立一個規定最嚴格的披露利害關係制度，該制度應適用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以及應如何在法例中體現該制度?

政府回應:

條例草案內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機制的嚴謹程度與現時其他法定機構的安排相若。例如條例草案第 34 條規定，董事局成員及委員會委員在首次獲委任後，及其後於每當有需要時，須向管理局披露其利害關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則有權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其細節及披露的方式。此外管理局亦須要在其主要的辦事處內設立一份登記冊載列董事局成員披露的利益，讓公眾參閱。

另外，條例草案附表第 15 條列出如董事局成員在任何合約或事宜上，有任何形式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或事宜將由董事局會議討論或考慮，則他須在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並在會議討論或考慮該合約或事宜時避席(除非獲得豁免)，而他亦不得就該合約或事宜的任何問題投票(除非獲得豁免)，或影響董事局關於該合約或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適當地收緊有關規定，規定董事局成員和委員會成員須每年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披露其利害關係。

(9) 委員建議，爲達到良好管治的目標，應設立機制以釐定和披露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以及應如何在法例中體現有關安排?

政府回應:

政府認同法定機構必須有良好的管治，包括處理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爲了達到良好管治的目標，我們準備考慮在條例草案引入條文，規定管理局須成立一薪酬委員會以釐定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處理有關事宜。有見於薪酬條件屬敏感資料，我們認爲不適宜在條例草案訂明披露的機制，但我們了解到現時一些法定機構，雖然其法例沒有要求，亦會在其年報披露有關其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管理局將來亦可參考其他法定機構的做法，在年報以合適的方式披露有關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3 月